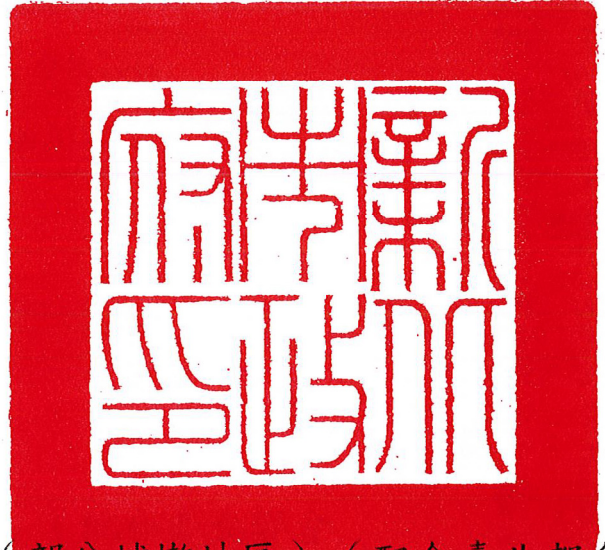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7214566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擬定板橋都市計畫（部分埔墘地區）（配合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）細部計畫（區段徵收第4-7區及工業區範圍）」案自107年11月22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詳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板橋區公所、中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）。

市長 朱立倫